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暫時處分

114年度家暫字第1號

聲 請 人 阮○○

相 對 人 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於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16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撤回、和解、調解或裁定確定或終結前，禁止相對人未經聲請人同意（應出具同意書）或陪同，即攜帶或委由他人攜帶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出境、出海。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兩造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8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並約定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阮○○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則由相對人任之。相對人原為大陸地區人士，後取得我國國籍，然其在臺灣並無其他親人、財產與固定住居所，又相對人已放棄在臺之工作，並與房東解約，於113年11月9日告知未成年子女已無意再飼養寵物，而讓聲請人及未成年人阮○○接回該寵物，可認相對人早有意圖離開臺灣並避免與聲請人接觸。另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甲○○有照顧不周之情形，且未能遵守兩造協議內容定期探視未成年子女，又其已封鎖聲請人之聯絡方式，現連未成年人阮○○亦加以封鎖，需等待相對人之主動聯絡，然相對人迄今僅於114年2月1日始聯絡未成年人阮○○，告知其即將於114年2月9日帶未成年人甲○○離開臺灣，並在年前已委託友人在大陸地區辦理入學事宜。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聲請，聲請對未成年人甲○○之權利義務改定由聲請人行使或負擔，並考量未成年人

01 甲○○現年僅8歲，無法決定去留，亦無法向其他人表達意
02 願，且相對人在大陸地區尚無固定工作收入及穩定住居所，
03 未成年人甲○○恐無法融入新生活，或有受虐或被欺負之
04 虞，爰提起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於本案裁判確定或撤回或其
05 他事由終結前，禁止相對人未經聲請人同意即將未成年子女
06 甲○○攜出國境等語。

07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08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09 暫時處分。第1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
10 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第1項暫時處分之裁
11 定，免供擔保。但法律別有規定或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
12 限。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
13 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定
14 有明文。次按，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
15 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
16 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定有明文。依據上述條文，可知暫時處
17 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判確定前之緊急狀況，為避
18 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始得為之，故確保
19 本案實現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此應由暫
20 時處分之聲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21 三、再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未成
22 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
23 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第3款（關於停
24 止親權事件）、第5款（關於交付子女事件）或第113條（本
25 章之規定，於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
26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之親子非訟事
27 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一)、命給
28 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
29 費用。(二)、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或職業上所
30 必需物品及證件。(三)、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
31 就學所必需之行為。(四)、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

01 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五)、命給付為未成年人選任程序監
02 理人之報酬。(六)、禁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七)、命父母
03 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八)、其他法院
04 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未
05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此觀家事非訟
06 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之規定自明。

07 四、經查，兩造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
08 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家非調字第16號受理調解在案，此經本
09 院主動查核該案進度屬實，是聲請人於本院上述事件裁判確
10 定前，自得聲請定暫時處分。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將攜同未
11 成年人甲○○出境返回大陸地區，並使未成年人甲○○在大
12 陸地區入學等等情形，業據其具狀陳述明確，復據本院主動
13 電詢未成年人甲○○現就讀之雲林縣○○鄉○○國民小學，
14 確認未成年人甲○○是否辦理轉學或其他相關手續，經該校
15 教務主任回覆略以：「查詢電腦紀錄並無要辦理轉學的相關
16 紀錄。經詢問該班導師，導師表示未成年人甲○○的媽媽本
17 來有表示要辦理轉學，但是後來又說爸爸有要告媽媽，媽媽
18 後來就決定不辦理轉學了」等語，有本院114年2月7日公務
19 電話紀錄附卷可以佐證，又本院主動查詢相對人及未成年人
20 甲○○之入出境紀錄，顯示相對人及未成年人甲○○於108
21 年2月16日入境臺灣後，直至113年2月5日始再自金門港出
22 境，復於113年2月19日自金門港入境臺灣，後於113年10月6
23 日自桃園機場出境，於113年10月10日自桃園機場入境臺灣
24 等等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以參考，足認相
25 對人確實曾有對未成年人甲○○在大陸地區生活、就學而短
26 期不再返回臺灣之打算預作安排，是聲請人前述主張，應可
27 採信。本院審酌相對人原為大陸地區人士，而未成年人甲○
28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由相對人任之，現亦與相對人同
29 住等等情形，有兩造及未成年人甲○○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
30 可以佐證，復考量現今出境、出海方式繁多，原則上相對人
31 可隨時出境，且亦可長期不再返回臺灣，然若相對人於本件

01 審理中將未成年人甲○○攜同出境、出海，勢必影響日後本
02 案之調查及裁判後能否執行，此不僅造成聲請人對於未成年
03 人甲○○相關權利義務有陷於無法或難以行使之虞，並損及
04 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故認確有非立即定暫時處分，不足以確
05 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有定暫時處分必要，聲請人此部分
06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本
07 院依法就未成年人甲○○之出境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裁定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用。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郭雅妮